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日本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4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14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7-148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日本进行了审议。日本代表团由外务部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大使上田秀明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日本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日本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利比亚、秘鲁和孟加拉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日本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JP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JP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JPN/3)。
4. 西班牙、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日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日本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通过与国际社会的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的有益机制。
6. 日本在对该国 2008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成果进行严肃审议之后，于 2011 年自愿公布了该国的后续情况报告。日本承认民间社会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 2009 年，日本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认识到，个人来文程序是有效保证执行人权条约的重要机制。日本将参考各界的意见，继续认真审议是否接受这些程序。

8. 政府已向国会提交《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又称为《海牙公约》)及其国内法律,因为该公约对儿童的利益至关重要。日本将继续努力尽早批准该《公约》。
9. 2012年9月,日本撤销了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乙)和(丙)项中所述“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条款的保留。
10. 日本于2011年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一项长期有效的邀请,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11月访问该国。
11. 《宪法》将人民的主权和尊重基本人权视为根本原则。日本一直在不断努力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
12. 法务部保护人权机构正在开展保护人权活动。2012年9月,内阁通过一项决定,确认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法案内容,并通过一项部分修订《人权事务志愿者法》的法案,准备提交国会下一届会议。日本政府将继续努力,为设立该委员会作必要的准备。
13. 日本认识到对审讯进行录音录像的价值,因为这样做可便于准确判断招供是否为自愿。日本已在某些条件下录下对嫌疑犯的审讯,并实验性地逐步扩大其规模。法务大臣的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探讨和审议如何建构一个新的、广泛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将录音录像的做法制度化。日本希望尽快收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并将该做法制度化。
14. 日本的制度保证拘留场所的人权和适当待遇。警察部门对嫌疑犯的拘留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这样做为有效开展适当调查提供便利。警察拘留设施所在地点通常位于囚犯的家人和律师可接触的地点,便于他们与囚犯联系。《刑事拘留设施法》规定了“调查与拘留分离”的原则,明确声明从事拘留事务的警官不得参与对囚犯的刑事调查。一个包括律师成员在内的独立于警方运作的委员会也对拘留场所进行了视察。囚犯还可向对警察进行行政监管的县公共安全委员会提出申述。
15. 关于保留还是废除死刑的问题,日本的基本立场是根据国内公众的意见、犯罪情况、刑事政策和其他因素进行认真审查。每个国家应自行决定这一问题。多数日本国民认为,死刑是处理极为严重的恶性犯罪必不可少的手段,这类罪行似乎不会终结。因此,日本认为,立即废除死刑是不合适的。
16. 日本正在根据2010年制定的《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2012年制定的《妇女积极参与振兴经济行动计划》,努力建设一个性别平等的社会。
17. 日本拟订了新的《日本2009年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不同机构就该计划开展合作。政府于2011年汇编了准则,为从事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部委和机构规定了应采取的措施。日本正在通过这类工作查明和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18. 日本针对残疾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机构改革,正在向尽早批准日本已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稳步迈进。

19. 日本继续积极努力建造一个丰富和具有凝聚力的社会，使阿伊努人可自豪地在其中生活。国会于 2008 年通过一项呼吁将阿伊努人视为土著人民的决议。自 2010 年以来，包括阿伊努人代表参与的推动阿伊努人政策委员会一直全面和有效地推动有关阿伊努人的政策。
20. 2009 年，日本对《移民控制和难民承认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在引渡的情况下，目的地不得包括《禁止酷刑公约》或《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的国家。此外，日本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旨在确保移民拘留设施提供待遇的透明度及改善设施的管理。按照与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的一项协议，律师还向被拘留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21. 自从日本大地震发生已过去了 19 个月。日本对许多国家给予的慷慨援助表示衷心感谢。日本致力于减轻受灾人民持续面临的困难及实施重建项目。
22. 日本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行为者密切合作，努力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及致力于在国际层面增进与保护人权。
23. 日本期待在互动对话期间参与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4. 关于预先提出的问题，日本提及直接和间接歧视的问题。日本指出，日本《宪法》第 14 条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5. 日本指出，该国于 2010 年向联合国提交了一项决议，吁请充分重视“消除对麻风病患者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决议得到大会一致通过。日本将继续支持麻风病患者亲善大使的工作。
26. 在回答有关非婚生子女权利的问题时，日本指出，只要依照法律通知婴儿出生，且提供正确信息，就可进行户籍登记。没有国籍方面的歧视条款。根据《民法》，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份额是婚生子女份额的一半。这一做法旨在对合法配偶所生子女的地位予以尊重，同时顾及非婚生子女。但日本仍在继续修订民法。
27. 关于体罚儿童的问题，已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相关信息。学校和家中禁止体罚。此外，2011 年对民法进行了修订，旨在预防虐待儿童，为儿童提供保护。刑事机构、青少年培训学校和其他改造场所的体罚被视为违反《宪法》和其他法律。
28. 日本已提供资料，说明学校开展的人权教育活动以及促进人权教育研究的项目。
29. 关于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努力，日本提及为促进支助服务开展的协作努力，包括保护行动。
30. 关于申请难民地位的程序及申请者的待遇，日本表示，难民认可工作是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适当考虑申请者的语言、种族和性别，尤其是在面谈期间。此外，为被认可为难民的申请者如果有理由说明因其本国状况而需要保护，可获得在日本居留的许可。根据难民署、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和其他组织的

建议，驳回申请的决定是在考虑法务部任命的难民审查顾问的意见基础上做出的。

31. 关于辩护律师的问题，日本表示，由于获取证据的手段有限，对嫌疑者的审讯是了解真相的最重要的调查方法。因此，日本认为，需要审慎考虑辩护律师到场的问题。日本还指出，被警察拘留场所拘留者目前可不受限制地接触辩护律师。

32. 日本报告说，法务部成立的死刑问题研究小组于 2012 年 3 月发布了报告；该小组随后解散。日本认为应就这一问题开展更广泛的讨论。日本认真听取了条约机构关于死刑犯待遇的建议，将继续努力对死刑犯给予适当待遇。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79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做了发言。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4. 摩洛哥询问日本在制止对麻风病人的歧视方面打算采取的措施，以及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性的措施。

35. 缅甸注意到日本为建设两性平等社会做出的努力以及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采取的举措。缅甸还注意到日本与其他国家进行的双边人权对话。缅甸提出一些建议。

36. 纳米比亚注意到日本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纳米比亚承认日本已接受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中学教育的建议。纳米比亚提出一些建议。

37. 尼泊尔注意到，日本将提交一份有关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尼泊尔赞扬日本的《第三项性别平等计划》以及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扩大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采取的举措。尼泊尔提出一些建议。

38. 荷兰遗憾地表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慰安妇”问题已不再列入学校课程。这一做法消除了一项认识过去暴行的工具以及对涉及的相关权利进行的讨论。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39. 尼加拉瓜强调日本通过《第三项性别平等计划》扶持妇女的努力。尼加拉瓜赞扬日本在司法方面进行的改革，尤其是为确保公正和透明的审讯程序进行的改革。尼加拉瓜提出一些建议。

40. 挪威对日本继续适用死刑，普遍采用单独监禁、执行死刑前的监禁条件，以及缺乏关于歧视的法律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一些建议。

41. 巴基斯坦注意到，日本应对人权问题的一些措施涉及互联网，询问从互联网上删除资料的指导标准。巴基斯坦注意到日本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巴基斯坦提出一项建议。

42. 巴勒斯坦承认，尽管面临一些困难，但自从对日本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该国已采取措施，确保在许多方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巴勒斯坦提出一些建议。
43. 巴拉圭赞扬日本努力帮助一些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注意到日本为促进减少灾害政策所作的工作。巴拉圭提出一项建议。
44. 菲律宾赞赏日本于 2010 年接待移徙工人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律宾承认日本对贩运人口受害者予以的关注。菲律宾提出一些建议。
45. 葡萄牙欢迎日本决定撤销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逐步提供免费教育条款的保留。葡萄牙对日本继续适用死刑表示遗憾。葡萄牙提出一些建议。
46. 大韩民国赞扬日本通过《第三项性别平等计划》。大韩民国注意到，条约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对日本尚未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慰安妇”受害者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表示关切。大韩民国提出一些建议。
47.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日本吸纳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工作。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日本致力于消除儿童色情制品及制止贩运人口和家庭暴力。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48. 卢旺达赞扬日本为确保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基本自由做出的贡献。卢旺达注意到日本为继续增进和保护妇女与儿童的人权采取的措施。卢旺达提出一些建议。
49. 塞内加尔欢迎日本为批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制定的条款以及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项目。塞内加尔提出一些建议。
50. 斯洛伐克注意到，日本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对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与人权机制合作并向人权高专办定期捐款。斯洛伐克提出一些建议。
51. 斯洛文尼亚欢迎日本在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和有建设性的作用，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为公务员提供的人权培训。斯洛文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52. 南非承认日本为发展做出的贡献。南非注意到还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领域，尤其是对移民的待遇、长期存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以及涉及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南非提出一些建议。
53. 西班牙祝贺日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提出一些建议。
54. 斯里兰卡注意到日本计划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的权利开展的工作。斯里兰卡注意到日本的《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斯里兰卡提出一项建议。

55. 苏丹强调日本作为捐助国的重要性。苏丹赞扬日本为开展对话创造双边条件、为保护外国人开展合作及在立法方面做出努力。苏丹提出一项建议。
56. 瑞士仍然对日本继续适用死刑以及替代监狱制度表示关切。瑞士提出一些建议。
57. 泰国欢迎日本通过两性平等计划以及为制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采取的国家/国际措施。泰国赞赏日本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并审议《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提出一些建议。
58. 东帝汶赞赏日本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承诺。东帝汶鼓励日本继续与国际社会对话，以加深了解，在可能的情况下与过去暴行的幸存者进行直接和真正的沟通。
59. 日本政府承认，“慰安妇”问题是对许多妇女的名誉与尊严的严重侮辱，并对遭受难以衡量的痛苦及无法愈合的身体及精神创伤的“慰安妇”表示道歉和忏悔。
60. 日本已依照法律，与《旧金山合约》、双边条约、协议和其他文书的缔约方处理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相关的赔偿、财产和索赔问题。
61. 1995 年，日本政府与日本人民一道设立了亚洲妇女基金，旨在为当时年事已高的前慰安妇提供支持。日本政府尽最大努力为该基金的活动提供支持，包括开展健康和福利援助项目以及向前慰安妇提供“赎罪金”。日本政府将继续尽最大努力，通过该基金的活动体现出对日本人民热切情感的进一步认同，并继续就该基金的活动开展后续工作。
62. 关于学校课程设置的问题，日本表示，教学课程中提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评注中指出日本尤其使亚洲国家蒙受了巨大损失。尊重异性及尊重人权也是教学课程的组成部分。
63. 日本指出，该国已对《残疾人基本法》做了修订，国会已通过《普遍支持残疾人法》，日本打算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4. 日本报告说，国会于 2005 年同意批准《巴勒莫议定书》，但在该《议定书》之前首先需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以议定书尚未批准。
65. 日本报告说，该国还在研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法律影响。
66. 日本于 2010 年制定了消除儿童色情制品的全面措施。已颁布有关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法律，规定制作和提供儿童色情制品属于犯罪。国会正在研究加大对儿童色情制品予以刑事处罚的范围的可能性。警察机构加强了执法与筛查。互联网供应商已从 2011 年 4 月开始采取自愿措施，拦截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制品的影像。



67. 关于对日本暂停执行死刑的呼吁，日本表示，大多数日本国民认为，死刑是处理恶性犯罪必不可少的手段，在一个宪法国家，法院的宣判应得到公正执行。日本认为，暂停执行死刑是不合适的。
68. 关于没有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问题，日本指出，有一种观点认为这类徒刑可能非常残忍，因为没有减刑机会，所以可能造成囚犯的绝望心理，也可能造成对囚犯的人格损害。
69. 关于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日本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将囚犯整天整夜单独监禁并没有违反他们的人权。这一做法是为了确保稳定囚犯的情绪。死刑犯可接触监狱的牧师和自愿探视者，在必要和被视为有益的情况下，法律允许他们接触其他死刑犯。
70. 暴力侵害妇女是建设一个性别平等社会需要应对的重要问题。日本提及互联网和移动电话带来的新的挑战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开展的密切合作。日本指出，该国向地方政府分发了一份支持受害者自给自足的创业手册。日本正在加大努力，包括于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开展宣传和举办活动。
71. 关于个人来文程序，日本重申其之前提及的立场。
72. 日本进一步指出，该国已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日本在发生地震后所作的承诺以及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建立的伙伴关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一些建议。
74. 突尼斯赞扬日本在反歧视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突尼斯鼓励日本继续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达到 0.7% 的国际标准。突尼斯提出一些建议。
75. 土耳其表示，尽管日本通过了《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但在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方面仍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土耳其对日本继续适用死刑表示遗憾。土耳其提出一些建议。
76. 乌克兰承认日本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对特别程序发出邀请。乌克兰赞扬日本的性别平等计划。乌克兰提出一些建议。
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请日本立即审查其死刑政策，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日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些建议。
7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日本做出努力，在 2011 年海啸和地震后的重建过程中保护人权。美利坚合众国将在代表团和国务院的网站上发表对日本的书面评论全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些建议。

79. 乌拉圭强调日本取得的进展，包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就虐待儿童问题制定立法措施等。乌拉圭提出一些建议。
80.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关切的问题包括死刑罪的数量，执行的死刑有所增加，同意发生性行为的最低年龄过低，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以及对移民的歧视。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一项建议。
81. 越南注意到日本为全球人权工作做出的贡献。越南赞扬日本采取步骤制止贩运人口及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越南提出一项建议。
82. 津巴布韦赞扬日本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与机制合作，提及移民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津巴布韦提出一项建议。
83. 阿尔及利亚欢迎日本致力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84. 阿根廷祝贺日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颁布《中学免费教育法》。阿根廷提出一些建议。
85. 亚美尼亚注意到，日本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制止贩运人口，以及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亚美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86. 澳大利亚鼓励日本尽早批准《海牙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澳大利亚欢迎日本宣布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但日本继续实施死刑仍然令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87. 奥地利赞扬日本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机制合作，但对近来执行死刑表示关切。奥地利建议就死刑问题开展公开和广泛的辩论。奥地利提出一些建议。
88. 阿塞拜疆欢迎日本加入核心条约并撤销一些保留。阿塞拜疆鼓励日本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阿塞拜疆提出一些建议。
89. 巴林对日本通过免费中学教育法案表示赞赏，并赞扬日本为残疾人提供的援助。巴林提出一些建议。
90. 孟加拉国赞扬日本在互联网上采取有利于残疾人、两性平等和保护人权的行动及开展的国际合作。孟加拉国提出一些建议。
91. 白俄罗斯注意到日本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但强调在贩运人口、暴力侵害妇女、歧视移民、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一些建议。
92. 比利时欢迎日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鼓励日本更广泛地适用促进调查和改善审讯方法的方案。比利时支持就死刑问题开展公开辩论，并询问日本是否打算在实际中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提出一些建议。

93. 贝宁欢迎日本为所有的国家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贝宁承认日本采取行动加强妇女的作用、儿童的权利，制止贩运人口，以及促进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贝宁提出一些建议。
94. 不丹赞扬日本与人权理事会积极合作，以及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制定的国内机制。不丹突出强调日本通过《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不丹提出一项建议。
95. 博茨瓦纳赞扬日本为纳入人权文书采取的立法举措。博茨瓦纳注意到非婚生子女没有权利。博茨瓦纳提出一项建议。
96. 巴西鼓励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继续促进两性平等。巴西提出一些建议。
97. 保加利亚赞扬日本与人权理事会积极合作，并注意到《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保加利亚提出一项建议。
98.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日本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撤销某些保留。布基纳法索强调在儿童权利、贩运人口和外国人的权利等方面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布基纳法索提出一项建议。
99. 日本对涉及死刑和法定上诉的补充问题作出回应。日本司法体系之下的三次审讯制度已对上诉予以广泛承认。辩护律师可提出上诉。日本还澄清一点，即不得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
100. 关于刑事机构的条件和提供的待遇问题，日本表示，囚犯可获得必要的供给品，包括足够的饮用水、食物、衣物、铺盖和其他日常用品，更不用提冬天额外提供暖和的衣物。
101. 所作的调整适当考虑了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有特别需求的人。定期为这些人群提供医疗和卫生服务，并视情况给予其所需的治疗。
102. 关于即将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问题，日本重申，该机构是独立的，不受政府的控制。
103. 关于修订民法以统一男性和女性的结婚年龄以及使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继承权份额平等化的问题，日本报告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日本指出，《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声明，日本政府将继续审查所作的修订。
104. 关于替代拘留制度的评论，日本表示，这种拘留制度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 2007 年《刑事拘留设施法》，日本将继续确保为囚犯提供适当服务。
105. 关于因发放含有政治声明内容的传单拘留一些个人的问题，日本指出，警方并非基于传单的内容，而是以公平的方式，根据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采取行动，因此，这一行为不属于限制言论自由的审查。

106. 关于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权利问题，日本表示，男子与妇女的平等薪酬受到法律保障。薪酬差异主要与工作年限和职位相关。《公平就业机会法》禁止在录用或分配方面的歧视，也禁止因怀孕而解雇职员。日本指出，2010年修订的《育儿假法》也规定父母双方都可享受产假及缩短工作时间。

107. 布隆迪欢迎日本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设立一个部门，以防止刑事审讯期间的非法行为。布隆迪注意到阿伊努人得到承认。布隆迪鼓励日本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08. 柬埔寨注意到日本在人权理事会的活动。柬埔寨欢迎日本通过《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以及为修订《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柬埔寨提出一些建议。

109. 加拿大赞扬日本开展人权培训以及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加拿大请日本介绍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方面的改进。加拿大提出一些建议。

110. 佛得角注意到日本采取措施提高公务员对刑事诉讼程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贩运人口、残疾人、外国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等问题的认识。佛得角鼓励日本暂停执行死刑。

111. 乍得强调，日本已加入核心人权条约并撤销了一些保留。乍得提及日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计划。乍得提出一项建议。

112. 智利欢迎日本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立法举措、《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为残疾人提供的保护及对公务员的人权培训。智利提出一些建议。

113. 中国注意到日本的性别平等计划以及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开展的宣传，但对日本未采取充分措施执行此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表示关切。中国提及对慰安妇问题的关切。中国提出一些建议。

114.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日本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哥斯达黎加赞扬日本的人权培训方案、在刑事案件中对人权的保护以及为制止儿童色情制品采取的措施。哥斯达黎加提出一些建议。

115. 古巴承认日本采取行动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及制止歧视。古巴请日本阐述已查明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古巴提出一些建议。

116. 塞浦路斯承认日本努力保护妇女的人权及制定《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塞浦路斯询问日本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帮助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康复和融入社会。

117. 捷克共和国的评论涉及防止歧视问题、加强对被拘留者的保护的需要以及防止酷刑，捷克共和国提出相关建议。

1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日本国始终拒绝对过去的罪行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日本国内仍然歪曲历史的行为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有报告说，在日本的朝鲜人在就业、住房、医疗和教育等方面受到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119. 芬兰询问日本在法律和实际中有哪些禁止歧视妇女的措施。芬兰对日本决定继续采用死刑表示遗憾，请日本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就死刑问题开展公开辩论的情况。芬兰提出一些建议。
120. 法国对日本仍然适用死刑表示遗憾，并表示关切的是，仍然有大量外国妇女成为出于强迫卖淫目的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法国提出一些建议。
121. 德国赞扬日本致力于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德国提出一些建议。
122. 匈牙利欢迎日本计划设立人权委员会，请求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匈牙利鼓励日本批准关于拐骗儿童的《海牙公约》，以处理儿童色情制品和卖淫问题，并希望日本暂停执行死刑。匈牙利提出一些建议。
123. 印度注意到日本为公务员提供人权课程。印度吁请日本将儿童色情制品的所有方面定为刑事犯罪，就部落民的地位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并促请日本采取更有力禁止贩运人口措施。印度提出一些建议。
124. 印度尼西亚指出移徙工人对日本经济的贡献以及日本近来与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移民的权利问题。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日本准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1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日本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尤其是在国家教育体系中促进人权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126. 伊拉克赞扬日本在公务员的人权教育、性别平等、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制止贩运人口以及在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善治等方面采取的举措。伊拉克提出一些建议。
127. 爱尔兰欢迎日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及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的权利。爱尔兰对日本本年对 7 名死刑犯执行死刑表示遗憾。爱尔兰提出一些建议。
128. 意大利欢迎日本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意大利鼓励日本加大努力防止虐待妇女。意大利提出一些建议。
129. 约旦表示，法务部人权机构承担的责任令人鼓舞。约旦赞赏日本通过《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及防止虐待儿童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约旦提出一些建议。

130. 科威特赞扬日本为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及努力制止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等问题。科威特欢迎《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的目标。科威特注意到日本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科威特提出一些建议。
1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日本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为千年发展目标提供的支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日本已加入核心人权条约。
132. 利比亚赞扬日本撤销对免费提供教育条款的保留。利比亚欢迎日本对公务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利比亚提出一些建议。
133. 马来西亚欢迎日本在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注意到在设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等方面面临的挑战，希望日本允许其青年一代从历史中汲取教训。马来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134. 墨西哥表示希望日本尽快批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墨西哥注意到日本在刑事司法方面采取措施，限制拘留期限及加强法治。墨西哥提出一些建议。
135. 在对补充问题作出回应时，日本重申之前就慰安妇问题表明的立场。
136.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问题，日本政府表示，日本对过去使许多国家，尤其使亚洲国家蒙受巨大损失，以及对这些国家人民遭受的伤害深表悔恨，日本已在若干场合，包括在“首相的声明”中表示决不会重复这样灾难性的历史。
137. 关于歧视在日本的外国人的问题，已通过法务部人权机构提供各种促进人权的活动及咨询服务。已对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
138. 日本重申有关向国会提交《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及国内法律的信息。
139. 日本指出，随着生育率的下降和社会的老龄化，日本将重点关注建设一个性别平等的社会。除其他外，《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的重点包括消除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以及影响处境脆弱妇女，包括外国妇女和残疾妇女的问题。
140. 关于删除互联网上影像的标准，日本表示，当出现违反某个人人权的情况时，法务部人权机构原则上要求供应商删除相关影像。
141. 日本表示，根据《刑法》，配偶之间的暴力可能包括强奸、殴打和恐吓，这类行为已受到相应惩处。
142. 关于对青少年进行有关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教育的问题，日本根据教学课程，从小学三年级到中学三年级提供性教育。还通过研讨会提供培训以及为教师提供指导，并分发教育材料。
143. 关于拘留移民的问题，移民法规定，如果被拘留者接到书面遣返命令，必须立即将其遣返。如果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遣返，可灵活处理，暂时将其释

放。法务部和律师协会于 2010 年就拘留问题达成一项协议，旨在考虑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日本正在努力减少长期拘留的案件。

144. 关于为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的问题，日本已通过提供定期培训课程加深公务员的认识与理解。

145. 在重新提及非婚生子女的问题时，日本进一步表示，母亲为日本人的所有儿童都可获得日本国籍。关于日本男子和外国妇女非婚生子女取得日本国籍的方式问题，已于 2008 年修订了《国籍法》。即使儿童的父母之间没有婚姻关系，只要得到日本父亲的承认，其 20 岁以下的子女现在也可取得日本国籍。

146. 日本最后感谢各代表团在对该国进行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性意见，日本一直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积极促进人权。正如在审议期间阐述的那样，日本已在国内采取重要措施，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努力争取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7. 日本将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罗列的建议进行审查，并在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日本的答复将纳入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报告：

147.1. 着手批准尚未批准的文书并加快撤销保留的进程，以确保人民享有最充分的人权(贝宁)；

147.2. 进一步采取步骤批准相关条约与公约，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内立法进程保持一致 (柬埔寨)；

147.3. 批准日本已加入的人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匈牙利)；

147.4. 通过批准相关条约，承认条约机构接收和审查个人投诉的职权(大韩民国)；

147.5.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接受个人关于日本批准的(并预见到投诉程序)人权条约和议定书所载权利遭到侵犯的投诉(奥地利)；

147.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 (卢旺达； 瑞士)；

147.7. 考虑废除死刑和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同时批准暂停执行死刑(乌拉圭)；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47.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7.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突尼斯);
- 147.10.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47.11. 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7.12.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47.13. 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来自受害者和其他缔约国或代表受害者和其他缔约国接受和审议违反《公约》条款的案件(乌拉圭);
- 147.14. 撤销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与成年人分开羁押的第37条(c)款所持的保护(奥地利);
- 147.15.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7.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标准颁布法律,以保护残疾人(斯洛文尼亚);
- 147.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印度;伊拉克);
- 147.1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制定反歧视法律,以保护残疾人(科威特);
- 147.19. 继续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努力(阿根廷);
- 147.20. 鼓励批准尚未批准的公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47.2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147.22.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7.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 147.24. 尽最大努力批准《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
- 147.25. 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印度);
- 147.26. 批准《巴勒莫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议定书(法国);



- 147.27. 继续努力完成对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海牙公约》)的批准工作。加拿大承认日本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已制订国内法律,提交国会批准,鼓励尽快在批准和执行方面取得进展(加拿大);
- 147.28. 考虑批准《海牙公约》(斯洛伐克);
- 147.29. 尽快完成对《海牙公约》的批准工作(爱尔兰);
- 147.30. 加快加入《海牙公约》的程序(意大利);
- 147.31. 继续完善国内立法、体制和行政管理架构,以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工作(津巴布韦);
- 147.32. 国家法律确保人们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巴勒斯坦);
- 147.33. 确保全面试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制度(保加利亚);
- 147.34. 考虑加强立法保护,防止种族歧视和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加拿大);
- 147.35. 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具体法律,规定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为非法,并通过相关国家法院提供有效保护的和救济的保障(南非);
- 147.36. 确保关于歧视的国内法律所载歧视形式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歧视形式相一致,包括基于年龄、性别、宗教和性取向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歧视形式(瑞士);
- 147.37. 采取立法措施,直接禁止种族主义和仇外的言论,确保相关国内法院提供有效保护和法律辩护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147.38. 继续努力审查目前与家庭相关的法律,尤其是适用于非婚生子女的制度(智利);
- 147.39. 采取法律措施,制定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综合法律,使该法律与《公约》充分保持一致。制定并执行一份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处理收入和生活条件不平等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40. 采取法律措施,消除对少数民族儿童、非日本国籍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41. 考虑进行法律审查,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 147.42. 根据日本的国际人权义务修订《民法》和《家庭登记法》,在这方面作出特别努力,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作出回应(芬兰);
- 147.43. 将 18 岁订为妇女和男子的法定结婚年龄(法国);

- 147.44. 制定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不得讯问被羁押者，并允许他们尽快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律师(捷克共和国)；
- 147.45. 确保国家法律与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充分保持一致，并加入其《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47.46. 考虑对《移民管制法》进行修订，纳入等待遣返的最长拘留期限(南非)；
- 147.47. 完成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尼泊尔)；
- 147.48. 加快设立人权委员会的进程，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充分遵守《巴黎原则》(西班牙)；
- 147.49. 继续根据《巴黎原则》推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尼加拉瓜)；
- 147.50. 尽快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突尼斯)；
- 147.5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47.52. 在 2013 年 12 月前向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展，并具体介绍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7.53. 加快依照《巴黎原则》创建人权机构的进程(贝宁)；
- 147.54. 继续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布基纳法索)；
- 147.55. 采取步骤，确保日本将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47.56.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 147.57.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约旦)；
- 147.58. 继续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47.59.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 147.60. 继续有关加强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147.61. 考虑通过关于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处理生活条件不平等及因为性别、族裔和残疾造成的差异问题(南非)；
- 147.62. 继续进一步促进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并执行政策与措施，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不丹)；
- 147.63. 继续努力制止和预防任何理由的歧视(古巴)；
- 147.64. 继续制止一切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基于语言、性别、种族、宗教或国籍的歧视(巴勒斯坦)；

- 147.65. 审查国内法律，以便消除基于社会地位、性别和性取向等各种广泛理由的歧视条款(捷克共和国)；
- 147.66. 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提高公众认识，消除对妇女的性别偏见(泰国)；
- 147.67. 继续鼓励《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并持续执行该计划(尼加拉瓜)；
- 147.68. 加强《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制止暴力侵犯妇女行为，以有效方式处理少数民族妇女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47.69. 通过执行《第三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及《妇女积极参与振兴经济行动计划》，继续努力推动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马来西亚)；
- 147.70. 继续有效执行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计划，以提高认识，从而消除歧视和偏见(亚美尼亚)；
- 147.71. 立即采取增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并有效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47.72.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两性平等，纳入少数民族妇女(古巴)；
- 147.73. 加大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塞内加尔)；
- 147.74. 执行必要的法律改革并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结婚年龄和保留婚前名字方面的歧视(西班牙)；
- 147.75. 进一步推动所有努力，使日本成为一个两性平等的社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7.76. 加强两性平等的全面方针，特别是给予妇女社会和经济权利，并打击家庭暴力行为(越南)；
- 147.77. 继续扶持妇女，使她们在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科威特)；
- 147.78. 确保非婚生儿童在取得国籍、继承权和出生登记等方面享有平等和不歧视 洛文尼亚)；
- 147.79. 制定禁止歧视儿童的全面措施，废除所有对非婚生儿童予以歧视的法律，加强对所有男孩、女孩和青少年的人权宣传教育和教育方案，尤其加强有关取得国籍、继承权和身份权的教育(乌拉圭)；
- 147.80.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请求，审查无法享有国籍、继承权和出生登记权的非婚生儿童的境况(博茨瓦纳)；
- 147.8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普遍的出生登记，包括非婚生儿童及父母为移民地位的儿童(墨西哥)；

- 147.82. 处理(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仍然引起关切的情况,如还没有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意大利);
- 147.83. 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与其他国家交流在建设两性平等社会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缅甸);
- 147.84. 继续加强反种族主义和反歧视的措施(纳米比亚);
- 147.85.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国家立法中规定歧视的定义,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基于年龄、性别、宗教、性取向、族裔或国籍的歧视(挪威);
- 147.86. 继续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亚美尼亚);
- 147.87. 要求并执行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有效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47.88.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一切歧视性待遇(阿根廷);
- 147.89.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并帮助他们融入社会,以及消除以性取向或性身份为理由的一切歧视性待遇(阿根廷);
- 147.90. 要求并执行全面的反歧视法,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47.91. 采取措施,消除对朝鲜人一切形式的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7.92. 加大努力制止歧视和不容忍,包括针对移民、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歧视与不容忍(突尼斯);
- 147.93. 鼓励就死刑问题开展深入的全国对话,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意见表示开放态度(意大利);
- 147.94. 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纳米比亚);
- 147.95. 认真考虑将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将没有改判可能的无期徒刑列入对恶性犯罪的惩处范围(荷兰);
- 147.96. 立即采取措施,废除对在犯罪时不够年龄者判处的死刑,以及对心智严重不健全的个人判处的死刑(挪威);
- 147.97. 评估在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47.98. 暂停执行死刑,将其作为完全废除这一做法的第一步(澳大利亚);
- 147.99. 考虑进行一项全国讨论,以评估暂停适用死刑的可能性(墨西哥);
- 147.100.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意大利);

- 147.101. 认真考虑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就此问题开展全面的公开讨论(爱尔兰)；
- 147.102. 暂停执行死刑，就死刑问题启动广泛的公开辩论，以便最终废除死刑(德国)；
- 147.103.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最终废除死刑以及为废除这一刑罚开展全国对话提供便利(法国)；
- 147.104.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向废除死刑努力(芬兰)；
- 147.10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为废除死刑采取切实步骤(挪威)；
- 147.106.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以及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7.107.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同时将已判处的死刑改为终身监禁(斯洛伐克)；
- 147.108.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47.109.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永久废除死刑(西班牙)；
- 147.110.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瑞士)；
- 147.111. 重新考虑暂停执行死刑问题，以便废除死刑(土耳其)；
- 147.112. 立即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在 2013 年 12 月前启动有关废除死刑的政策审查，然后在 2014 年 12 月前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7.113. 暂停执行死刑，允许就这一问题开展全面的公开辩论，考虑设立一个正式的死刑审查机构，就这一刑罚的改革提供公开建议(奥地利)；
- 147.114. 加强对执法机构、公务员的人权教育，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教育(阿塞拜疆)；
- 147.115. 继续向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塞内加尔)；
- 147.116. 审查替代监狱的拘留制度，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尽快接受审判(西班牙)；
- 147.117. 废除替代监狱制度，或对该制度进行改革，使其符合国际法(瑞士)；
- 147.118. 对拘留制度进行改革，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包括执行保障措施，如用电子方式录下整个审讯过程，确保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不得对被羁押者进行讯问，允许他们快速和无障碍地接触律师(挪威)；
- 147.119. 对替代监禁制度进行改革，以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在羁押期间获得律师援助权等标准(法国)；

- 147.120. 确保替代监禁制度完全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所有保障(德国);
- 147.121. 改善死囚与外界沟通方面的监禁条件(比利时);
- 147.122. 改善监狱条件,使之符合有关罪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冬天为囚犯提供保暖衣物,为外国囚犯提供及时医治和牙医治疗,提高食品的数量和营养质量(美利坚合众国);
- 147.123. 如果不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则提供一切必要保障,确保死刑犯的权利得到尊重(比利时);
- 147.124. 确保死刑犯的权利得到适当尊重(意大利);
- 147.125. 确保拘禁死刑犯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匈牙利);
- 147.126. 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匈牙利);
- 147.127. 通过为报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提供便利,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进一步有效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7.128. 继续落实禁止性别暴力的措施,对受害者予以关怀(西班牙);
- 147.129. 采纳特别报告员(关于贩运人口)的建议,加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7.130. 继续加强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和执法,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家庭暴力问题,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土耳其);
- 147.131.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贩运人口和性暴力的受害者运用投诉机制和保护服务的途径(阿塞拜疆);
- 147.132. 加大努力禁止贩运人口,包括根据《巴勒莫议定书》规定贩运人口的定义,并邀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白俄罗斯);
- 147.133. 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在执行近期制定的方案/政策,包括在执行经修订的禁止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一步成功(柬埔寨);
- 147.134. 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标准,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儿童方面的措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47.135. 全面应对贩运人口的根源问题,为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7.136. 继续为禁止贩运人口开展合作行动,加强这方面的相关框架(斯里兰卡);

- 147.137. 进一步推动应对贩运人口根源问题的努力，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7.138. 确保提供有效保护，使妇女，尤其是移民和少数群体的妇女免受暴力和性剥削(白俄罗斯)；
- 147.139. 通过一项应对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卖淫的行动计划，并向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7.140. 继续加大努力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并对这类行为的肇事者提出起诉(阿尔及利亚)；
- 147.141. 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制止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哥斯达黎加)；
- 147.142. 确保为性剥削的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或其他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及时的援助，包括司法援助和口译人员，不论受害者的国籍、种族或出身(泰国)；
- 147.143. 考虑制定对一审法院的死刑判决具有中止效力系统性的上诉制度(比利时)；
- 147.144. 对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制度，确保向囚犯本人、其家人及其法律代表提供与等待执行处决相关的充分信息，允许家属最后一次探视或与死刑犯进行交流(奥地利)；
- 147.145. 承认对所谓的“慰安妇”问题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国际社会的相关建议，采取可为受害者接受的适当措施(大韩民国)；
- 147.146. 正视并反省历史，负责任地面对国际社会，就慰安妇问题道歉，并对受害者作出赔偿(中国)；
- 147.147. 承认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使用“慰安妇”问题承担的责任，并采取步骤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并给予其适当赔偿(哥斯达黎加)；
- 147.148. 完全承担过去在包括朝鲜等其他亚洲国家犯下的军事性奴役和其他暴行的法律责任，并处理这些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7.149. 继续采取保护措施，以应对侵犯其他人人权的情况，如通过互联网进行诽谤和侵犯隐私(孟加拉国)；
- 147.150. 采取措施，保障宗教自由(伊拉克)；
- 147.15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共生活中更大的政治代表性和参与程度，并处理两性收入差距问题(阿尔及利亚)；
- 147.152. 继续增进妇女的权利并将她们纳入决策程序(亚美尼亚)；
- 147.15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日本的所有学校为残疾儿童提供充分的水和卫生设施(葡萄牙)；

- 147.154. 鉴于预防措施的重要性，促进对青少年的生殖卫生和性健康教育，以减少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乌克兰)；
- 147.15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居住在福岛地区居民的健康权和生命权，使他们免受辐射的危害，确保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够与受灾和被疏散的民众及民间社会团体会面(奥地利)；
- 147.156. 进一步关注残疾人的需要，尤其是帮助其支付医疗费用(巴林)；
- 147.157.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降低或取消大学的学费，并提供奖学金，以便进一步减轻经济负担(巴林)；
- 147.158. 通过采取措施，如在学生的课本中纳入有关慰安妇的话题，确保使后代继续了解历史的所有方面(荷兰)；
- 147.159. 通过修订教学大纲，反映历史的实际情况，包括其过去的罪行和暴行，以结束歪曲历史的行为，提高对历史事实的认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7.160. 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少数民族妇女的状况进行综合研究，制订一项旨在改善少数民族妇女生活条件的国家战略(德国)；
- 147.161. 倡导并执行方案与政策，以改善少数民族的状况，在语言、文化和社会等层面为他们提供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47.162. 加大努力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163. 进一步加强公众对移徙工人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认识(缅甸)；
- 147.164.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移民的权利(尼泊尔)；
- 147.165. 确保所有移民，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可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与教育(葡萄牙)；
- 147.166. 继续努力保护外国人(包括难民)的权利，防止在法律和实际中对他们的歧视(苏丹)；
- 147.167. 审查允许外国人进入其领土的规则(乍得)；
- 147.168. 为在国际层面将发展权付诸实施发挥有效作用(巴基斯坦)；
- 147.169. 认真并立即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中国)；
- 147.170. 增加对人权高专办的专项捐款(孟加拉国)；
- 147.171. 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至国民生产总值的 0.5%，以期达到联合国 0.7%的目标(纳米比亚)；
- 147.172. 继续在社会经济发展各领域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孟加拉国)；



147.173. 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在国际合作的框架下加强“减少灾害”的概念，将其作为在国家、地方和社区层面进行决策时需审议的一个问题，以确保弱势群体的人身安全(巴拉圭)；

147.174. 继续在人权领域发挥积极的国际作用，维持其资金捐款，并继续开展双边人权对话(苏丹)。

14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Japan was headed by H. E. Mr. Hideaki UEDA, Ambassador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Kouji ABE,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iho IKEDA, Attorney,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ayaka UEDA, Office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asaki OITA, Deputy Director, Comprehensive Ainu Policy Office, Cabinet Secretariat;
- Mr. Akiteru MIKAMI, Director of Research Division, Gender Equality Bureau, Cabinet Office;
- Ms. Sachiyo ONISHI, Chief,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Gender Equality Bureau, Cabinet Office;
- Mr. Shoichi IWAMOTO, Deputy Director, Commissioner General's Secretariat,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Akihiro KATO, Chief, Commissioner General's Secretariat,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Minao ISHIWATARI, Deputy Direct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Investigative Planning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Takuma SATO, Chie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Investigative Planning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Ryo TAKEDA, Deputy Director, Commissioner General's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Shigeru TAKENAKA,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cretarial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Miki KAWASHIRI, Section chie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cretarial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yaka SATO, Attorney, Civi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omohiro KUSUNOKI, Attorney,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Nozomi HIRAI, Officia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unio OYAMA, Attorney,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 Mr. Hirofumi HANAMURA, Coordinator, Prison Service Division, Correc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oyotaka KAWABATA, Deputy Director, Immigration Policy Planner's Office, Immig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akeshi TOKUTOME, Unit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s. Kumiko MORIZANE, Vice Director,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Equal Employment, Children and Families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 Mr. Hiroataka FURUKAW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 H.E. Mr. Yoichi OTAB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E. Mr. Takashi OKAD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Osamu SAKASHIT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unichiro OTAK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unichiro OT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Eri MAE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Masataka NAGOS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